

# 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：省委办公厅

签批盖章 范照兵 朱浩文

等级 **加急**

冀办传〔2015〕92号

冀机发 1352号

##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省直各部门，省军区政治部，武警河北省总队政治部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切实做好2016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各项工作，确保全省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办发电〔2015〕48号）要求，经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保障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生活需求。各地各部门要统一安排部署，认真摸清底数、核实情况，集中开展走访慰问、对口帮扶、专项救助、送温暖等活动，关心群众疾苦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群众心

坎上。各级领导干部要持续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深入基层一线和困难群众中去，帮助解决各类急难问题。认真落实各项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措施，重点做好优抚对象、低保户、五保户、残疾人家庭等特殊群体、特殊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，组织好对零就业家庭、空巢老人等的走访慰问，确保各项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。开展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，严厉打击恶意拖欠、拒不支付等违法犯罪行为，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**二、有效保障节日市场平稳运行。**做好重要商品供应保障工作，确保节日市场平稳运行。要精心组织货源，丰富商品种类，科学储备投放，确保粮油肉蛋奶等重要商品供应充足。要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和调控力度，掌握供求价格变化，搞好煤电油气运供需衔接，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，保障市场运行和价格基本稳定。认真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，重点加强对肉类、乳制品、食用油、水产品、速冻食品、饮料、酒类的检验检疫，严防问题食品流向餐桌，确保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加强节日期间食品流通、餐饮服务、畜禽屠宰、电子商务和网络购物等方面的监管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、欺行霸市等不法行为和商业欺诈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**三、努力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**广泛宣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，使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

念深入人心，凝聚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。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唱响时代主旋律，深入推动“三下乡”常下乡、常在乡等惠民活动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“文化年货”。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、具有地方特色的乡土文化活动，积极推广优秀民间文化艺术。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，丰富节日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。加强文化市场执法检查，强化网络传播环节管控，保持“扫黄打非”高压态势。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力度，畅通旅游投诉渠道，坚决查处不合理低价、强迫消费等突出问题。丰富节日旅游产品，倡导文明旅游，改进旅游服务，营造良好旅游环境。

**四、扎实组织好春运工作。**进一步完善春运工作协调联动机制，强化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民航、城市公共交通等的协同衔接，保障运力供给。优化网络、电话、手机客户端等售票方式，加强票源信息、运行时刻、出行提示的信息服务工作，针对学生、外来务工群体等开展特色购票服务。强化春运安保工作，抓好安全检查，严查超速、超载、疲劳驾驶、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。针对可能出现的极端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，防止因出现大量旅客滞留造成大规模交通拥堵和人员伤亡事件，确保春运安全有序。

**五、全力抓好安全生产。**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对煤

矿、非煤矿山、尾矿库、道路交通、水电气暖、烟花爆竹、建筑施工、油气输送管道等高危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管，认真组织涉氨涉氯企业专项检查，深入开展危险化学用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整治，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管控，加强寄递物流安全规范管理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督促生产企业加强设备检测，合理安排生产，严防带病运行、突击生产，对高危部位和重大危险源实施全天候监控；督促停产企业制定和落实停产检修安全措施，加强重点部位检查监控，确保通风、排水和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。巩固扩大安全生产大检查、“六打六治”专项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成果，确保问题和隐患100%整改到位。加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，对重点地方、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组织开展全方位立体式无死角排查，将各类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；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打击，始终保持严打重罚高压态势。健全雨雪冰冻、雾霾寒潮等灾害性天气风险预警机制，强化监测预报，完善应急预案，落实救援队伍、物资和装备，加强针对性演练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灵敏反应、有效应对。

**六、认真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。**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，加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力度，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群体性事件隐患排查化解工作，高度重视非法集资、劳资纠纷等问题源头防范，及时发现和就地化解不稳定因素，防止大规模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。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，尤其是案件易

发多发的重点部位、重点时段的巡逻防控，严厉打击“两抢一盗”、网络诈骗、制假售假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深化严打暴恐专项行动，强化涉恐要素基础排查管控，加强应急防范，严防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发生。做好口岸卫生、动植物检疫工作，严密防范重大流行性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发生，确保节日期间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七、坚持务实节俭文明过节。**广大党员干部要大力弘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，本着简约、简朴原则安排好节日期间各种活动。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等费用支出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，不得巧立名目套取财政资金，不得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，不得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、经营性文艺晚会。务实节俭组织好正常的党团、工会活动，开展好年终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、老干部和部队伤病员、军队离退休干部、烈军属、重点优抚对象及企业困难职工等活动，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正常福利待遇。加强舆论引导，畅通监督渠道，积极营造节俭文明过节氛围。

**八、严格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**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。抓好节点正风肃纪工作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着力解决不严不实的问题，深入学习宣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教育引导党员

干部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，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绝不逾越雷池一步；要带头崇廉拒腐，树立良好家风，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，严禁用公款接待、走亲访友、外出旅游等，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，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，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，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，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。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办，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**九、强化各级领导值守应急责任。**进一步强化岗位责任制，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，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，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，值班人员必须掌握主要负责同志去向及联系方式，确保联络畅通。公安、消防、医院、气象、环保、银行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暖、供气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值班，细化应急预案，保证服务质量，对懒作为、不作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。省委值班室和省政府值班室将对节日期间值班工作进行抽查，并视情况通报检查结果。

各级党委、政府要把做好元旦、春节期间有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统筹部署岁末年初各项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安排部

署，层层落实责任，确保把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12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

2015年12月25日印发

---